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38號

聲 請 人 上元化學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妙華

代 理 人 李佩華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2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3月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民事庭法官 黃倩玲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書記官 莊何江

支票附表：						115年度除字第000038號
編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久展玻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周村峰	第一銀行 彰化分行	114年7月8日	35,380元	RA7831368	